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

聯絡人：曾勝鋒
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323

電子郵件：sf1920@cpami.gov.tw

傳真：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營授辦建字第11135042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設置技術士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1年6月14日直工字第1114050649號函。
- 二、依營造業法第33條(以下簡稱本法)規定：「營造業承攬之工程，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，應置一定種類、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。前項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及應置技術士之種類、比率或人數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貴公司所詢「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」之專業工程及特定施工項目，其現場配置之技術士人員是否應專職1節，有關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，應依上開標準表設置人數標準於工地設置技術士；但契約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

正本：直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